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大陸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後，台商可能的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重點如下：

第一條修改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二條修改為：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一) 工資、薪金所得；(二) 勞務報酬所得；(三) 稿酬所得；(四)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取得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 (五) 經營所得；(六)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七) 財產租賃所得；(八) 財產轉讓所得；(九) 偶然所得。
納稅人取得前款第五項至第九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第三條修改為：“個人所得稅的稅率：

- (一) 綜合所得，適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綜合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	3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稱全年應納稅所得額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條的規定，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收入額減除費用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

注 2: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二) 經營所得，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 30,000 元的	5
2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35

由表 2 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測算表來看，如果台幹在大陸的平均薪水以人民幣 30,000 元測算，雖然邊際稅率是 20%，但實際負擔稅率僅有 11.97%，遠低於企業所得稅率 15%或 25%，以整體立場，當然應該把台幹薪水全部認列在大陸公司是最有利的。

所以在大陸有獲利的企業，最佳的台幹薪資發放方式為全額在大陸列支費用發放，如此既合法（符合兩岸稅法規定，減少補稅風險）又可以節省企業所得稅。

(三)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大陸企業以個人名義投資的，尚未分配的利潤儘速分配

現行個人所得稅的徵收存在一個矛盾現象，根據 1994 年 5 月 13 日大陸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下發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簡稱 20 號文）第二條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但早在 2013 年 2 月 3 日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6 號，簡稱 6 號文）第 14 條規定：.....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6 號文發布之後，國稅總局並沒有發文將 20 號文直接廢止，但有的地方稅務局已經按 6 號檔精神執行取消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免稅優惠，如湖北省地方稅務局 2013 年 7 月 22 日發布 2013 年第 1 號公告，已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稅收優惠。但是現在大陸絕大部分省份仍然執行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的政策。

所以 20 號文中關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之規定，處在隨時可能被停止執行的狀態。為此，建議以外籍個人（自然人）身分在大陸投資的台（外）商，如果資金調度允許，應未雨綢繆儘早規劃將大陸企業現行享受免稅政策的未分配利潤分配完畢，以免稅規定（20 號文）被廢止時，才手忙腳亂來不及安排。

稅收居民的新定義

大陸稅務總局負責人因此在 9 月 30 日表示，而為保持政策穩定性，下一步在落實新個人所得稅法時，將考慮繼續對境外人士，包括台灣與港澳人士作出優惠安排。20 日發布的徵求意見稿，幾乎等同延續過往政策。

保留了台商最關注的「坐月子」條款。之前擔心遭到中國大陸稅局全球課稅的風險大大降低，但仍需注意其他相關修正。而在最新公布的徵求意見稿中，保留了「坐月子條款」，就算台商在中國大陸連續滿五年成為稅務居民，只要期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來源於大陸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只就境內所得課稅。

保留坐月子條款，大大降低長期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台灣人，遭大陸稅局全球課稅的風險，尤其大陸今年開始執行 CRS(俗稱全球肥版咖)，不少台商都擔心海外金融資產被大陸掌握進而遭追稅，現在只要跟以前一樣，每五年一次離境 30 天，就可免於遭大陸稅局全球課稅。

意見稿中，雖保留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坐月子」條款，但刪除一年度累計離境超過 90 天的部分，仍需多加留意！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反避稅條款影響稅務居民個人與境外公司運用模式

增加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 （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
- （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可能被稅局認定及調整的情況如下：

- ◆ 例如股東無償借款給自己的公司，想增加利息支出。
- ◆ 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
- ◆ 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例如大陸人士故意到海外（例如香港）去成立公司，返程投資境內公司的行為，未來可能利用穿透原則直接否定境外公司的稅務價值。

CRS 申報新規衝擊長住大陸台灣人的海外財產配置

目前有約 100 多個國家（地區）承諾實施 OECD 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且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都已在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對外交換資訊。CRS 的稅收情報交換，主要是針對外籍個人及外國公司的海外金融資產進行交換，主要影響的是富人存放在境外的金融資產。

台商如果被認定為大陸新個稅法的居民，則在海外 CRS 的資料就會交換到大陸成為大陸稅務機關追查海外所得的線索。

建議如下：

1. 隨著大陸新個稅法的修正，大陸稅收居民的逃稅空間將變的越來越小，因為透過 CRS 反避稅條款大額資金通報制度與各部門與稅務機關的連動通報制度等等布下的天羅地網，合法繳稅的壓力越來越大，而且此次調整的個所稅累進稅率表，已讓受薪階級的台幹稅負降低不少，所以台商可思考調整台幹薪水在大陸全額發放。
2. 因為大陸公司承擔的薪資卻由台灣或境外公司承擔，不僅不符合成本費用配比的會計核算規定。台灣公司認列大陸台幹薪資有稅務風險，台籍幹部被派駐大陸長期工作（每年超過 183 天）是為大陸公司提供勞務，其勞務的獲益者為大陸公司，卻由台灣的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支付薪資，這不僅違背了會計上的收入與支出配合原則，也違反了台灣目前所得稅法的規定。現在已有諸多台灣的案例被台灣國稅局查獲被要求補稅及罰款。
3. 新個稅法將居民的標準，調整為是否滿 183 天，台幹成為稅務居民的機會大大增加了，其取得的來源於大陸境內還是境外任何地方的所得都要在中國大陸繳稅了。